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61/151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成员转递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A/62/150。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摘要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职责包括监测世界各地雇佣军和与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研究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15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第二节概述了工作组的活动，包括大会第 61/151 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并介绍了对洪都拉斯、厄瓜多尔、秘鲁、斐济和智利进行的外地访问。该节提及了根据工作组来文程序采取的行动，并报告了在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各级进行的协商。

第三节阐述了按区域分列的国家状况，并总结了对 2007 年 4 月向全体会员国发出的调查的答复。第四节概述了相关的国际发展情况，包括《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现状，以及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报告的区域发展情况。

第五节提出了工作组今后的活动，第六节载有结论和建议。工作组努力推动批准和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促进相关法律准则纳入国家法律。工作组并建议建立控制和监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管理机制，包括此类公司的登记和许可证制度，并对其违反规范的行为进行制裁。工作组再次建议举行区域圆桌会议，并在其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垄断的武力使用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工作组的活动	5-25	4
A. 大会第 61/1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8	4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9-10	5
C. 外地访问	11-19	5
1. 洪都拉斯	11-12	5
2. 厄瓜多尔	13-14	6
3. 秘鲁、斐济和智利	15-19	6
D. 来文	20	7
E. 其他活动	21-25	7
三. 国家状况	26-54	8
A. 非洲	27-31	8
B. 亚洲及太平洋	32-37	10
C. 东欧和中亚	38-43	10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4-50	12
E. 西欧和北美	51-54	13
四. 国际和区域的发展情况	55-63	14
五. 今后的活动	64-67	16
六. 结论和建议	68-73	17
附件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现状(截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		20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2005/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继承了 1987 年设立的使用雇佣军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何塞·路易斯·戈麦斯·德尔普拉多（西班牙）任工作组主席，纳贾特·阿勒哈贾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哥伦比亚）、亚历山大·尼基京（俄罗斯联邦）和沙伊斯塔·沙米姆（斐济）为工作组成员。

2. 工作组根据任务授权，继续监测雇佣军和与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研究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对洪都拉斯、厄瓜多尔、秘鲁、斐济和智利进行了外地访问。工作组还收到了有关具体案件和状况的资料，采取了行动，并处理了提交政府的指控和紧急行动信函。

3. 为本报告的目的，并承认在界定方面存在的困难，工作组把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界定为从事各种安保援助和训练、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非武装后勤支助、武装安保的私营公司、以及尤其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防御或进攻性军事和（或）安保活动的公司。

4. 根据第 2005/2 号决议，工作组将第二次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二. 工作组的活动

A. 大会第 61/1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根据大会第 61/151 号决议的规定，工作组于 2007 年 4 月向全体会员国发出调查表，同时向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出经调整的调查表，邀请其就决议执行情况发表看法，以便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6.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a) 政府为确保其控制的领土和国民不被用于雇佣军的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过境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b) 政府如何警惕对待提供军事和安保咨询和服务的私营公司从事的各种招募、训练、雇佣或资助雇佣军的活动，是否明确禁止参与武装冲突的私营公司；(c) 政府是否正在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d) 政府是否对带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活动在所发时间和地点调查雇佣军参与的可能性，并酌情对负责者进行审判或考虑将其引渡；(e) 政府是否已对雇佣军活动行为人和雇佣军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负责者进行法办；(f) 政

府是否已通过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与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行为人的司法诉讼进行合作并提供协助。

7. 工作组还邀请各方提供以下资料：政府是否已经、正在或考虑在今后采取措施，对武装部队成员传统职能的外包进行管理；以及政府认为何种职能为“政府固有”职能（即不能由私营部门履行的职能）。

8. 工作组高兴地收到了 23 个会员国以及 6 个区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答复（见下文第三和第四节）。工作组鼓励其他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答复，协助工作组完成即将进行的比较分析。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9.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选举塞·路易斯·戈麦斯·德尔普拉多为工作组下一年度的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军事安保公司协会的代表进行了协商。

10. 工作组在审议了若干国家状况后，决定处理向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乍得、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政府提出的请求函和二次请求函。在管理措施方面，工作组商定其短期目标为促进会员国批准和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长期目标为寻求会员国支持制订该项国际公约关于新雇佣军形式和私营军事及安保公司活动议定书的进程。2007 年 2 月 23 日，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发布了新闻稿。¹

C. 外地访问

1. 洪都拉斯

11. 由主席兼报告员和一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代表团，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了洪都拉斯。

12. 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洪都拉斯访问报告（A/HRC/4/42/Add.1），并对政府的邀请和积极合作表示欢迎。² 工作组除其他外建议，加强私营安保公司的管理制度，把国际人权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纳入私营公司雇员的培训，对这些公司进行透明登记。工作组敦促当局采取措施，迅速处理从伊拉克返回的个人的投诉，并对私营安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

¹ 可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网站：www.unhchr.ch。

² 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了对报告的评论意见，见 A/HRC/4/G/6 号文件。

2. 厄瓜多尔

13. 由主席兼报告员和一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代表团，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访问了厄瓜多尔。

14. 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厄瓜多尔访问报告（A/HRC/4/42/Add. 2），并对政府的邀请和积极合作表示欢迎。³ 工作组除其他外建议该国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考虑将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纳入一项国家专门法律，或在《刑法》中把雇佣军行为定为犯罪；迅速完成对“Epi 安保调查”私营公司的调查；确保向根据《哥伦比亚计划》执行的喷洒计划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3. 秘鲁、斐济和智利

15. 2007 年，工作组还访问了秘鲁、斐济和智利。工作组对三国政府的邀请表示赞赏。工作组将向人权理事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提交关于访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但本节将简要介绍工作组在各次访问结束后发表的初步看法。

16. 由主席兼报告员和一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代表团，于 2007 年 1 月 29 至 2 月 2 日访问了秘鲁。代表团收到的资料显示，私营安保公司在秘鲁招募和训练了数百名秘鲁人前往伊拉克和阿富汗从事安保工作。秘鲁境内招聘公司的服务对象为持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同的境外公司。工作组获悉，存在合同违规、工作条件差、不付工资或克扣工资、无视基本需要等问题，并且据称有 1 000 多名秘鲁人滞留伊拉克。工作组还接到投诉，称私营安保团体和从事私营安保工作的警察对卡哈马卡地区的人员进行恐吓。工作组除其他外建议秘鲁鉴于私营安保公司活动的新趋势，在将《国际公约》纳入本国法律进程中作出最宽泛的解释，以在国家一级把雇佣军行为以及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定为一般的犯罪行为。⁴

17. 由主席兼报告员和一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代表团，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了斐济。代表团注意到，斐济具有在世界各地，包括为联合国执行安保工作的悠久传统，军事安保人员训练有素、纪律严明、技能高超。但是，斐济人受雇在伊拉克从事的活动可被定性为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工作组对此表示关切。工作组还收到资料，称一些斐济人遭到私营军事安保公司的剥削，并存在合同违规和工作条件差等问题。工作组建议斐济加入《国际公约》，制定相应的国家法律，建立私营安保公司管理、许可证、控制和监测制度以进行有效监督，并采取措施，解决在国外从事安保工作后的回国人员的重返社会和创伤后应激障碍等问题。⁵

³ 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了对报告的评论意见，见 A/HRC/4/G/9 号文件。

⁴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网站登载的 2007 年 2 月 5 日新闻稿：www.unhchr.ch。

⁵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网站登载的 2007 年 5 月 18 日新闻稿：www.unhchr.ch。

18. 应智利政府邀请，由主席兼报告员和一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代表团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访问了智利。代表团研究了招募、训练和雇佣智利人前往伊拉克境内私营安保公司工作的问题。虽然合同规定为安保工作，但是据称美国、约旦和伊拉克私营公司对招募人员进行了军事训练，并最终使其履行军事职能。虽然代表团注意到智利当局作出了迅速应对，但关切地注意到招募智利人前往伊拉克从事安保工作的问题依然存在。有关公司显然没有在智利登记，部分公司是在境外登记的军事安保私营公司的分支机构。工作组还收到资料，指控森林公司雇佣的安保人员侵犯土著社区人权。工作组欢迎智利采取措施，包括在国会提出要求政府加入《国际公约》的法律草案，设立跨部工作组研究即将通过的雇佣军问题国内立法的规定，以新的军职改革法律和法案替代现行的私营安保服务法律。工作组建议跨部工作组除其他外完成国家一级处罚和立法的研究，对雇佣军罪采用最宽泛的标准，以使军事法庭迅速完成调查，并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仍在伊拉克工作的智利国民的权利。⁶

19. 工作组重申，对发出邀请并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责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工作组欢迎其他国家表示即将发出邀请，并再次呼吁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加纳、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发出邀请。⁷

D. 来文

20. 工作组收到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关雇佣军、与雇佣军有关活动以及私营军事安保公司的资料呈上升趋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信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和答复摘要，将纳入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报告。

E. 其他活动

21. 2007 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日内瓦与 40 多个常驻团的代表进行了协商。

2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一名成员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第十四届年会。期间，主席兼报告员还举行多次协商，并参加了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主持召开的会议。⁸

23. 此外，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成员还开展了多项活动，包括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并参加了所在区域举行的讲习班和大学演讲。主席兼报告员和一名成

⁶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网站登载的 2007 年 7 月 14 日新闻稿：www.unhchr.ch。

⁷ 伊拉克政府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的信函中表示，“鉴于伊拉克的安全局势，工作组将无法有效地开展工作”。

⁸ 会议纪要见 www.reports-and-materials.org/Ruggie-special-procedures-19-Jun-2007.pdf。

员参加了人权特别程序与特别报告员制度讲习班(2007年5月2日至4日联合国大学和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在瑞典伦德合办);⁹ 以及“私营军事安保公司与人权对话”(2007年5月8日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在伦敦举办)。¹⁰

24.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于2007年3月2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安保和战争私营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研讨会,主席兼报告员主持研讨会并发表讲话。他还参加了2007年5月24日在马德里百年大学法学院举行的“联合国与新雇佣军形式”圆桌会议。他参加了世界禁止酷刑组织2007年6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贫穷、不平等和酷刑:通过联合国程序制度解决暴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根源”研讨会,并作了讲话。他还在2007年6月28日至29日在西班牙毕尔巴鄂德乌斯托大学举办的“冲突后社会的改革:平等与社会正义议程”研讨会上作了题为“武力使用私营化:责任问题和对地方社区的影响”的发言。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和地方媒体,包括文字媒体和电子媒体、电台和电视台,对工作组及其根据任务授权处理的问题进行了重要和广泛的报道。工作组感谢并欢迎媒体为传播工作组结论和建议所作的贡献。

三. 国家状况

26. 下节介绍会员国对工作组2007年4月发出的关于大会第61/151号决议某些段落执行情况的调查提交的答复(见上文第5-8段)。工作组对收到的答复表示赞赏,但注意到一些国家的立场是不存在雇佣军或未受雇佣军影响。一些国家在其他协商中也表示了同样的立场。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许多国家近年来突然出现了现代形式的雇佣军,包括私营军事安保公司招募活动的意外影响。因此,工作组敦促各国积极采取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立法和其他行动,防止各种形式的雇佣军,履行国家在遵守、保护和确保人权方面的尽责义务。

A. 非洲

27. 截至2007年8月16日,工作组收到了非洲以下国家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马达加斯加、苏丹和突尼斯。尽管阿尔及利亚、马达加斯加和苏丹报告,没有具体禁令禁止提供军事和安保咨询和服务的私营公司干预武装冲突,但是这些国家指出,其有关法律对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做了规定。

28. 阿尔及利亚政府在2007年5月31日的信中,提到了《宪法》(第25、26和27条)和《刑法》的规定。《刑法》第76条对和平时代在阿尔及利亚领土上为外

⁹ 讲习班发表了《伦德声明》,作为人权理事会A/HRC/5/18号文件印发。

¹⁰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提供的对话摘要说明,见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Links/Repository/978963/jump。

国或外国实体招募志愿军或雇佣军的违法行为做了规定，而第 87 条之二 6 款规定，阿尔及利亚国民参与国外颠覆性或恐怖主义协会、团体或组织的活动或加入这种协会、团体或组织构成犯罪，即使其活动不针对阿尔及利亚。对这些罪行的处罚是 10 至 20 年监禁，外加罚金。阿尔及利亚政府称，阿尔及利亚不存在这种通过私营公司或个人开展的雇佣军活动。阿尔及利亚政府指出，启动了关于雇佣军卷入恐怖犯罪行为的调查和司法程序，且有些人因从事恐怖行为而被法办。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涉及国家主权、特别是执法、武装部队和司法制度方面的所有公共职能本质上都是政府职能，不能由私营部门履行。

29. 马达加斯加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信中，提到了包括马达加斯加《刑法》在内的立法措施，《刑法》第 75 至 108 条规定了威胁国家安全行为的处罚情况，第 265 至 267 条对打击犯罪团伙作了规定。马达加斯加 2005 年批准了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政府还报告了关于领土完整、安全和国防的法律法规，这方面的职责完全由国家承担。政府指出，干预武装冲突完全是武装部队的责任，没有任何私营公司参与国防。国家警察在国际刑警组织框架内充分配合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起的司法程序。政府认为，国防部、财政预算部、外交部、司法部和内务部的所辖职能本质上是政府职能。

30. 苏丹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信中，提到了包括 1991 年《刑法》在内的有关立法措施。《刑法》第 61 条规定，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成员开展、参与或煽动进行未经授权的军事演习、行动或调动为犯罪，第 51 条规定，调动或培训人员或聚积武器或设备对国家发动战争为刑事罪（这也适用于为侵略外国调动士兵和向士兵提供设备）。政府向工作组报告了关于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法律，只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可招募苏丹国民。政府指出，除维持和平或区域部队外，任何外国军队不得从事武装部队承担的常规职能。苏丹政府提供了资料，说明地方公司提供诸如采购安保设备及私营部门机构和一些政府机构出入控制等服务，这种公司的雇员必须是苏丹国民。这些私营公司的活动限于上述方面；没有公司提供军事服务。政府报告，1970 年对一名向苏丹南部 Anya-Nya 运动提供与雇佣军有关服务的德国国民进行了公开审判；另外，1994 年在苏丹逮捕了 Vladimir Ilich Ramírez Sánchez（又名“卡洛斯豺狼”），并将其引渡法国。

31. 突尼斯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指出，突尼斯立法没有规定关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的具体罪行。政府向工作组报告了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批准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并于 1984 年加入了《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还报告了突尼斯《刑法》和《军事法》的几项有关规定。突尼斯政府指出，其立法禁止成立提供军事和安保咨询服务的私营公司，因为这些职能主要由国防部与内政和发展部承担。突尼斯政府认为，关于国家主权、特别是与国防和维持公共秩序有关的所有职能本质上是政府职能。

B. 亚洲及太平洋

32. 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工作组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以下会员国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欢迎：孟加拉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卡塔尔和也门。

33. 孟加拉国政府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信中提到了有关立法措施，其中包括《军备法》和《爆炸物法》，这些法律禁止任何个人未经政府主管当局许可持有任何火器或爆炸物。除孟加拉国武装部队外，任何私人不得在国内外进行当兵方面的军事训练。当局有自己的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方面的情报/信息收集机制，且政府可对个人或私人组织采取相应的处罚行动。孟加拉国列出下列职能本质上由政府承担：(a) 孟加拉国的国家安全；(b) 维持国家的法律秩序；(c) 保护人民及其财产；(d) 确保人民得到公正。

34. 黎巴嫩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5 日的信中称，雇佣军活动是非法活动，是可以依法惩处的“非法结社”犯罪行为。政府向工作组报告了与此有关的《刑法》第 335 和 337 条的规定，这两条针对下述情况：两人或两人以上结社或建立公司；书面或口头商定对平民或资产实施犯罪；夺取权力；攻击军事、金融或经济机构。政府指出，关于威胁攻击或袭击个人、机构或公共管理机关，没有私营安保协会或公司从当局得到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许可。这种协会或公司基本上不开展安保控制方面的工作，安保控制是军队的责任。

35. 也门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信中报告工作组，也门《宪法》第 36 条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建立军队、准军事团体和辅助团体。第 36 条还规定，只有国家可建立军队、安保单位或任何其它部队，且这些机构都属于人民。这些国家部队的职能是保障共和国及其领土安全，禁止机关、团体或政党建立这种部队。政府指出，这些职能是政府专有职能，任何时候都不得外包给任何人。政府称，也门没有私营公司招募雇佣军，法律不允许成立这种公司。与雇佣军活动有关的案件都已移交司法部处理。

36. 卡塔尔政府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了违犯国家立法招募士兵对外国开展敌对活动的罪行，相关法律为第 11 号《刑法》关于侵犯国家安全罪的第 114 条。政府称，卡塔尔没有公司提供军事服务。至于安保公司，这些公司由内务部设立，其运营需内务部颁发执照。可移交非国家机构开展的活动限于建筑物的安保及保护商业企业等非国家设施。这种活动可委托给安保公司，这些公司经主管当局批准，受政府监督和管制，还须遵守特别规定。政府指出，卡塔尔 2005 年的恐怖事件是孤立事件，不涉及任何雇佣军。

37. 马来西亚政府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信中称，马来西亚不存在雇佣军问题。

C. 东欧和中亚

38. 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工作组收到了东欧和中亚以下会员国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欢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拉脱维亚和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和

阿塞拜疆向工作组报告，没有对提供军事和安保咨询服务从而干预武装冲突的公司实施明确、具体的禁令。

39. 亚美尼亚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信中指出，《刑法》第 395 条把“雇佣军活动”定为危害和平与人类罪。关于雇佣军详细定义的第 395.1 条和关于招募雇佣军的第 395.4 条对这一问题做了具体规定。政府称，亚美尼亚无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自独立以来也不曾有过这种公司，另外，一旦成立这种公司，将依照《刑法》对其起诉。《保护法》对亚美尼亚国民在外国武装部队的军事服务、外国国民在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军事服务以及武装部队的部署作了规定。依照该法第 11.2 条，国防部可根据政府令部署武装部队。出于保护目的，外国军事单位可依照有关国际协定的规定在亚美尼亚境内部署。政府还向工作组报告，法律禁止私营部门参与国家保护职能，这一职能在本质上是政府专有职能。

40. 阿塞拜疆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了其《刑法》的有关规定。《刑法》第 114 条第 2 款把“雇佣军”界定为以获得物质补偿为目的、不是武装冲突或敌对各派的国民、不在任何一派的领土居住、也没有被派执行公务的人员。第 32.3 和 32.4 条对实施犯罪的“组织者”和“唆使者”进行界定，第 33.3 条列出了有关的刑事责任。第 114.1 至 114.3 条把参与武装冲突或战争以及招募、训练和资助雇佣军列为可依法处罚的罪行。《刑法》第 279 条把参与建立非法武装组织或团体或参与其活动视为可依法处罚的罪行。2006 年，根据第 214 条作出了 7 个有罪判决（恐怖主义罪），根据上述第 279 条，做出了 13 个有罪判决。政府还指出，国家立法没有对私营（非国家）军事或安保公司的活动做出规定。

41. 克罗地亚政府在 2007 年 8 月 7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在 2004 年批准《国际公约》后相应修改了《刑法》。第 167(b) 条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罪行做了规定，这一罪行可处以一至八年监禁。来信还提到了《犯罪活动法人责任法》，其中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的责任。政府还报告工作组，尚未发现或处理过与《刑法》第 167 条有关的犯罪活动。

42. 拉脱维亚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现在的国家立法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雇佣军活动提供了充分保障，政府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拉脱维亚急需处理这一事项。政府称，目前正在评估加入《国际公约》对国家立法和各政府规章的影响。

43. 摩尔多瓦政府在 2007 年 8 月 9 日的信中报告工作组，包括情报安全局、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在内的机构和部委正在处理雇佣军问题，并且正在制订打击与雇佣军有关的犯罪的准则和措施。政府称，参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依法进行处罚。政府指出，摩尔多瓦于 2005 年加入《国际公约》，且《刑法》第 130 条和 141 条等有关立法规定，雇佣军活动罪行可处以五至 15 年监禁。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4. 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工作组收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下会员国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欢迎：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海地。

45. 智利政府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了对外关系部主持的部际工作组的情况，设立这一工作组是为了研究与雇佣军有关的安保和防卫问题的各个方面。政府指出，工作组通过智利警察监测雇佣军的活动，并提到了为打击这一现象在国家一级举行的会议。政府还提到了一名个人招募智利前军人的活动情况，部分被招募的智利前军人在萨尔瓦多接受训练，后来被带到伊拉克从事安保工作。智利政府向工作组报告了所采取的措施，还报告对此人的审判已从军事法庭移交民事法庭；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政府提到了所审议的立法条文和各项规定，提到现有国内立法在对该案做出适当刑罚方面存在困难，还提到部际工作组为补救这一局势而进行的讨论。政府认为，国防、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职能在本质上是政府职能，政府称不打算将军队的任何职能外包。

46. 哥伦比亚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5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哥伦比亚刑法》(2000 年第 599 号法) 第 341 条把进行训练从事非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可处以 15 至 20 年监禁及每月至少 1 000 至 20 000 比索罚金。第 599 号法（经 2002 年第 733 号法修订）第 340 条规定，意图实施灭绝种族罪或组织、宣传、武装或资助非法武装部队，可处以 6 至 12 年监禁及每月至少 2 000 至 20 000 比索罚金。2004 年第 890 号法加大了处罚。监测雇佣军和有关活动的两个具体部门是国家警察和侦察与私营安保管理处。后者是国防部下设的国家机关，负责监测和监督私营安保业。政府报告，尽管司法和警察可对恐怖主义罪犯采取行动，但总检察长尚未调查或登记过雇佣军参与恐怖袭击的任何案例。关于政府内在职能的审议情况，政府援引《宪法》第 223 条，该条除其它外还规定，只有政府可生产武器和战争用弹药及爆炸物，执法人员和国家其它执法官员应按法律规定携带武器。

47. 哥斯达黎加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的信中报告工作组，哥斯达黎加自 1949 年以来就没有军队。政府提到了对 2005 年《移徙和外侨法》的修订，还提到了《麻醉品、热带精神物质、未经许可使用毒品及有关活动法》规定的重罪事项。尽管国家立法没有对雇佣军活动罪作出规定，但政府指出了包括对危害公共秩序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危害公共机关和宪法秩序罪在内的有关处罚。总统府下设的国家安全和情报局这一专门机构，负责调查与颠覆性团体有关人员的可能招募、资助和参与案件及有关问题。哥斯达黎加调查了雇佣军活动和恐怖主义在地方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可能联系，这些调查已进入最后阶段。政府还报告了 1980 年代被绳之以法的雇佣军活动犯罪分子案件，部分人员被定罪，还有些人被引渡或驱逐出境。政府把国家安全、政治活动、管辖权和警察列为政府内在职能。

48. 厄瓜多尔政府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了 2005 年对《刑法》的改革情况，把用人参与武装冲突和招募人员实施犯罪定为刑事罪。厄瓜多尔还

强调了 2003 年《私营监视保安法》和 2005 年《分包法》，这些法律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运作作了规定。国家通过政府和警察部并借助《私营监视保安法》（第 8 和 17 条）监测雇佣军活动和有关问题。厄瓜多尔军队有权吊销或取消私营安保公司持有和携带武器的许可证。政府向工作组报告，已经设置一些信箱，个人可向这些信箱发送对分包公司侵犯人权的投诉。政府还提供了 2005 年曼塔一人招募人员为伊拉克的私营安保公司工作案件的最新情况，政府同时指出，这一案件现仍由有关当局进行调查。政府称，不存在外包军队职能的情况。政府提到了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公民安全与瓜亚基尔市私营安保公司订立的临时合同。政府没有把瓜亚基尔市政当局对这些私营公司的资助视作国家失去对军队的完全控制，因为这一决定得到了政府部和国防部的核准，且由国家警察登记在案。政府视为其内在政府职能的有：国防和安全；外交政策的管理；国际关系；经济政策；国家税务制度；外债管理；《宪法》和国际公约明确排除在权力下放以外的其它职能。

49. 萨尔瓦多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了国家立法情况，强调《打击恐怖主义法》、《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法》、《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私营保安服务法》和《刑法》是打击雇佣军活动的有关法律。政府还提到了称作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的区域绥靖进程，根据这一进程，中美洲各国总统 1995 年签署了《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条约除其它外还禁止外国人、组织或团体试图参与破坏其它国家的稳定。政府借助国家警察监督雇佣军活动，并监测和调查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进行行政检查，并收到了所有工作合同的副本。

50. 海地政府在 2007 年 8 月 2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海地自 1994 年以来就没有国家武装部队。政府指出，海地领土由情报局支助的国家警察保护，政府还提到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警察合作，帮助防止招募、聚集、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尽管没有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制定具体禁令，但设在海地的解除武装委员会协助逮捕、审判了非法武装团伙头目。政府向工作组报告，海地的国防职能及与国家安全和司法有关的职能不可能外包给私营部门。

E. 西欧和北美

51. 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工作组收到了西欧和北美以下会员国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欢迎：希腊、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 希腊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只可招募希腊公民履行在希腊武装部队服役和满足希腊武装部队需求的这一独一无二的使命。政府指出，提供军事和安保咨询服务的私营公司进行的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的所有行为都由现行立法相关规定管辖，如与希腊公民服役、金融犯罪、外国武装部队过境等有关的法规。

53. 瑞士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信中称，私营军事服务公司只有少数雇员可视为雇佣军。政府向工作组报告，尽管保障公共秩序是国家的责任，但是根据瑞士法律，可以把警察安保活动的边缘部门私有化；会采用标准确定某项职能是否可分配给私营部门。政府不打算把军队职能私有化，尽管私营公司可参与后勤支助及与部队行动无关，并由当局适当监督的其它服务。政府指出了为统一各州私营保安公司活动规章所采取的措施；瑞士各州警察指挥官会议正在着手制订这一领域的措施。联邦委员会还请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审查制订私营保安公司最低标准的可能性，并审查授权和登记问题。¹¹ 一个部门间工作组正在审查联邦当局关于最低标准的规章，并正在编制瑞士联邦与私营安保公司合同标准方面的条例。还有一个部门间工作组正在评估对私营安保公司的登记要求，这些私营安保公司可以把瑞士作为在国外冲突问题区开展行动的基地。政府向工作组报告，部门间工作组完成研究后，将审查要求这些公司获得授权或许可的问题。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报告，根据 1870 年《外国招募法》，在一些情况下，公民未经女王陛下许可加入与另一国家作战的外国武装部队，而该与联合王国处于和平状态，将被视为犯罪；联合王国任何人招募他人提供这种服务也被视为犯罪。政府不知道是否曾经协助另一国家对雇佣军活动提出起诉。政府认为难以顺利地对该《国际公约》规定的犯罪提出起诉，特别是鉴于须确定一个人超出合理怀疑限度以外的动机，且政府没有计划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关于私营军事或安保活动的管理计划，政府提到了其 2002 年题为“私营军事活动：管理方案”绿皮书，随后于 2005 年第二季度更加详细地审查了备选政策。政府向工作组报告，目前仍在审议今后的工作方向。

四. 国际和区域的发展情况

55. 工作组继续促进普遍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此作为全球专门处理雇佣军活动的唯一文书。工作组欣见，去年古巴和秘鲁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加入书。工作组注意到，该公约现已有 30 个缔约国：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几内亚、意大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新西兰、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见附件）。工作组注意到并欣见，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亚美尼亚、厄瓜多尔、塞尔瓦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为加入该国际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工作组重申，随时可以就这些进程提供咨询和支持。

¹¹ 另见瑞士联邦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 日关于私营安保和军事公司的报告，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eda.admin.ch。

56. 作为工作组与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磋商的一部分，同时为了研究区域的标准和发展情况，工作组在 2007 年 5 月发出了一份有关其任务和活动的调查。截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工作组已收到并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英联邦、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答复。

57. 在 2007 年 6 月 5 日的信中，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向工作组通报说，雇佣军活动的问题超出了该组织的任务范围，并指出提供安全、包括在集体基础上提供安全，就其内在性质而言，不可能由私营部门承办。

58. 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信中，欧洲委员会向工作组通报说，警察事务理事会已完成关于私营安保服务规程的报告，其中分析了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在管制私营安保公司活动方面缺乏国家立法的状况。工作组注意到来信提及 2004 年 10 月一项决议的动议，当时欧洲委员会会议的几位议员建议，欧洲委员会应该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制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公约，但同时注意到迄今这项建议并没有导致进一步的行动。欧洲委员会提及了欧洲委员会会议关于民主监督各成员国安全部门的第 1713 (2005) 号建议，其中指出规章应该包括关于议会监督的规定、监测机制、许可证条款和手段，以确立这些私营公司的最低营运要求。工作组注意到，在这项建议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中，该议会声明将情报收集工作外包给私营公司，例如网络或移动电话公司，应该依法办理并得到议会的批准。

59. 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的信中，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间大会理事会向工作组通报说，有证据表明，外国雇佣军参与了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武装冲突，并指出这些参加战斗行动的人员是非法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而且他们的活动是不合法的。理事会提到 2005 年 11 月由理事会一致通过的“抵制雇佣军活动”示范法，但同时阐述了示范法的间接影响以及在国家一级进行补充立法的必要性。理事会还指出，在开展改进查禁雇佣军国际法律标准的工作过程中，应该确立特别的条件，在法律、概念和实际上对禁止的军事雇佣军形式与提供军事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允许的合法活动加以区别。理事会还认为，应该把前士兵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作为预防措施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来对待。根据私营军事服务市场的跨国特性，理事会重申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建议应该建立共同数据库，并且应该在打击雇佣军活动的立法和执法的做法方面交流经验。

60. 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的信中，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向工作组通报说，东盟没有处理这一议题的任务。

61. 在 2007 年 7 月 3 日的信中，英联邦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说，对于招募、训练、雇佣或资助个人/公司作为雇佣军，没有任何明确的规章、限制和监督。然而，英联邦秘书处承认并赞同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打击雇佣军活动的决定；它认为，这些活动侵犯了国家和合法政府的权力和主权。因此，英联邦将支持一切打击这些活动的努力。

62. 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向工作组通报说，作为政策问题，北约不用雇佣军；如果知道是让私营军事和安保人员去履行可能涉及作战的军事职能，北约也不聘用他们。它还向工作组通报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北大西洋理事会同意的一项政策，以指导如何利用承包者对行动的支持。北约认为，承包者对行动的支持使有能力的商业实体能够提供一部分配置的支持，从而确保指挥官获得这种支持，并且使资源充分有效的利用。它还指出，商定的北约政策明确指出，承包者的支持不适用于战斗职能，而适用于范围广泛的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根据该政策，在国际武装冲突地区，承包者应该作为随军的平民来对待，而且不得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北约还指出，大多数盟国理解，北约聘用的私营安保公司仅仅为通常不会遭到军事行动威胁的固定设施提供安保服务。

63. 工作组还获悉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提出的促进在冲突局势中营运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倡议，双方就此向工作组征询过意见。¹² 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信件和此后在 2007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文件中，瑞士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这一倡议，包括 2006 年 1 月和 11 月举行的有关研讨会。工作组指出，这一政府驱动的进程的目的不是使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合法化，而在于以下三个方面：(a) 协助政府间就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b) 重申和澄清国家及其他行为者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现有义务；以及(c) 在国家一级而且有可能在区域或国际一级研究和制订良好做法、管制模式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协助各国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工作组向该倡议伸出了合作之手，希望倡议有助于各国考虑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这些国家包括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总部所在国和此类公司在其境内营运的国家。

五. 今后的活动

64. 在未来一年里，工作组将与会员国磋商，促进各国最广泛地批准/加入该国际公约。

65. 为了获得今后访问各国的邀请，工作组将继续与阿富汗、亚美尼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加纳、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等国的代表团磋商。

66. 工作组的任务是拟订有关可能的新标准的新建议；在此任务范围内，它已同意前特别报告员关于使用雇佣军问题的建议（见 A/60/263），以处理关于主要行为者在垄断使用武力方面的根本问题。它认为，有些私营公司在提供安保服务中严格遵守诸如尊重国家垄断使用武力的原则等绝对必要的规范、规章和问责制，

¹² 有关瑞士倡议的文件，见 <http://www.eda.admin.ch/psc>。

而另一些公司招聘、训练、雇佣或资助雇佣军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应予刑事定罪的活动；各国必须明确区分这两类公司。

67. 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在举行五次区域性政府磋商之后，由联合国主持召开高级别圆桌会议，以便能在高层次从政治和方法的角度来审议这些问题，从而在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方面提高对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的认识（A/61/341，第 93-94 段和第 102 段）。工作组重申了这一进程的相关性，因为它将有助于从根本上了解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不同行为者在当前背景下的各种责任以及各自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

六. 结论和建议

68. 工作组在成立后的两年中，开展了多项活动，派出外地访问团前往智利、厄瓜多尔、斐济、洪都拉斯和秘鲁，并在国际一级分析了一些招募、训练、使用或资助世界各区域的前军事人员和前警察在武装冲突地区运作的私营公司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工作组因此认为，许多此类表现都是与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新形式。

69. 过去 10 年中出现的一些会员国外包各种军事职能并将其私有化的趋势，导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在这类公司中，有许多是众多合同的供应方，例如与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或国务院订立的合同，其结果是与阿富汗和伊拉克冲突局势有关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大量增加。为了履行合同并赚取最大的利润，有一些这样的跨国公司通过子公司或雇佣公司，在第三世界国家制造、刺激和增强对前军事人员和前警察的需求，将他们招募为“保安”，而实际上他们是由私营公司提供军事装备的士兵。他们一旦进入武装冲突地区，各国立法给予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豁免的现有规定可能轻而易举地成为事实上的有罪不罚，而那些私募士兵表面上只是对雇佣他们的公司负责。有些国家的政府似乎认为，这些个人虽然配置了重型装备，但既不是平民，也不是战斗人员。他们是雇佣军活动的新形式，但是可能容易同概念不清的“非正规战斗人员”联系起来。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私募保安”遇到了以下问题：合同违规定，工作条件艰苦，不能满足基本需求，以及难以获得受伤经济补偿。¹³

70.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在作为执行大会第 61/151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调查中，工作组询问会员国是否已经、正在、或考虑在将来制订措施，以便管制如何外包按惯例由武装部队成员履行的一些职能。还要求会员国具体阐述哪些职能不得由私营部门履行。这些答复将使工作组了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什么时候和什么范围可以被视为国家代理人并且处在各国政府的有效授权和控制之下。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雇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可能要对其雇佣人员违反国际承认的人权行为负责，因为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规则，这些违反行为可归咎

¹³ A/HRC/4/42，第 49-50 段；以及 A/HRC/4/42/Add.1，第 19 段。

于这些国家；如果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受权行使政府的一些权力或在政府指挥或控制之下采取行动，则尤其如此。

71.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批准和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为数不多（30 个缔约国）。尽管这一文书有一些漏洞，但它是在全球一级用以对几个世纪来一直由国家垄断的一些涉及使用武力的职能进行外包加以控制的唯一工具。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工作组鼓励八个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该公约，同时促进所有其他国家加入公约。

72.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区域和国家各级缺乏对在没有监督和问责制的状态下营运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管制办法。它认为，国内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立法、管制和控制软弱或不足，使这些跨国公司敢大胆从其他国家招募前士兵和前警察在轻微的武装冲突中做“安保”。遭战争蹂躏的国家难以管制和控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以对这些公司进行管制和控制的大部分责任就落到了这些跨国公司输出军事和安保服务的国家身上。工作组敦促这些输出国避免给予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任何豁免权。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提请各国、包括工作组已派过外地访问团的一些国家政府注意，但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招募前军事人员和前警察在诸如伊拉克等武装冲突地区充当保安的情况仍在继续。

73. 因此，工作组：

(a)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并将相关的法律规范纳入国家立法。在这一背景范围内，工作组认为为了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内立法，可以拟订一项示范法，明确必需采取的步骤，促进希望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b) 建议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制订一个共同制度，管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向海外输出其服务；

(c) 鼓励各国将关于这些问题的相关国际立法而且将凡是存在诸如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等区域框架的相关区域立法纳入本国法律；

(d) 建议，为了确保私营公司在国际一级提供的军事支助、咨询和安保服务既不阻碍享受人权也不侵犯人权，凡是这些私营公司输出这些服务的各国政府，都应该制订立法并建立管制机制，控制和监测它们的活动；机制中包括登记和许可证制度，用以授权这些公司经营并在其违反规范时受到制裁；

(e) 鼓励凡是进口由私营公司提供的军事支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政府建立一种管制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这些私营公司所提供的进口服务在接受国既不阻碍享受人权，也不侵犯人权；

(f) 鼓励各国政府在建立此类登记和许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管制性制度时，确定公司必须具有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低要求，规定对私营的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和审查，确保此类人员在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与适用的法律和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参与规则方面接受足够的培训，并且建立有效的投诉和监测制度，包括议会监督。这些管制制度应该包括为可允许的活动所设的门槛，而且各国应该施加具体的禁令，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干预国内或国际的武装冲突，或采取旨在破坏立宪政体稳定的行动；

(g) 鼓励凡是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正从其境内招募前军事人员和前警察送往轻微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地区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此类雇佣军的招聘并发表公开声明和执行旨在阻止这些做法的政策；

(h) 建议联合国各部门、办事处、组织、方案和基金建立有效的遴选和审查制度以及指导准则，其中包含旨在管制和监测其各自授权开展工作的私营安保/军事公司活动的相关标准。它们还应该要求并确保这些指导准则遵守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应要求这些公司所聘人员从未参与侵犯人权；

(i) 支持前特别报告员关于雇佣军的建议（见 A/60/263），在举行五次区域性政府磋商后由联合国主持召开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垄断的武力使用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在当前的背景下，而且从行为者各自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承担义务的角度出发，这些会议将有利于从根本上了解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各种行为者的责任。它们还将作为一个展开讨论的论坛，以便就在国际一级需要的补充规定和控制达成共同谅解；

(j) 请大会相应地增加为工作组所拨的预算，以便满足其今后活动的需求。

附件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现状(截至2007年8月16日)

国家	签署, 继承签署 ^a	批准、加入 ^b
安哥拉	1990年12月28日	
阿塞拜疆		1997年12月4日 ^b
巴巴多斯		1992年7月10日 ^b
白俄罗斯	1990年12月13日	1997年5月28日
比利时		2002年5月31日 ^b
喀麦隆	1990年12月21日	1996年1月26日
刚果	1990年6月20日	
哥斯达黎加		2001年9月20日 ^b
克罗地亚		2000年3月27日 ^b
古巴		2007年2月9日 ^b
塞浦路斯		1993年7月8日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格鲁吉亚		1995年6月8日 ^b
德国	1990年12月20日	
几内亚		2003年7月18日 ^b
意大利	1990年2月5日	1995年8月2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年9月22日 ^b
马尔代夫	1990年7月17日	1991年9月11日
马里		2002年4月12日 ^b
毛里塔尼亚		1998年2月9日 ^b
摩尔多瓦		2006年2月28日 ^b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a	
摩洛哥	1990年10月5日	
新西兰		2004年9月22日 ^b

国家	签署, 继承签署 ^a	批准、加入 ^b
尼日利亚	1990年4月4日	
秘鲁		2007年3月23日 ^b
波兰	1990年12月28日	
卡塔尔		1999年3月26日 ^b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7日	
沙特阿拉伯		1997年4月14日 ^b
塞内加尔		1999年6月9日 ^b
塞尔维亚	2001年3月12日 ^a	
塞舌尔		1990年3月12日 ^b
苏里南	1990年2月27日	1990年8月10日
多哥		1991年2月25日 ^b
土库曼斯坦		1996年9月18日 ^b
乌克兰	1990年9月21日	1993年9月13日
乌拉圭	1990年11月20日	1999年7月1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8年1月19日 ^a